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的使命是促进：

- 银行业界稳定
- 市民置业安居
- 本地债券市场发展
- 退休规划市场发展

本公司根据审慎商业原则运作，并致力确保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务求提升整体问责性、透明度及长远的持续营运能力。本公司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载于董事局所通过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内。守则以公平、透明、问责及向所有持份者负责的原则为前提。守则已向唯一股东、董事及员工派发，并载于本公司的网站 (www.hkmc.com.hk)。

守则的合规监控方面，每年由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开始，然后总内部审计师会独立审核各部门所填写的自我评估报表，合规报告之后会呈交董事局审阅。董事局有权要求就任何违规行为采取适当行动。

二零二五年二月，总内部审计师对各部门就二零二四年度的守则合规情况所提交的自我评估报表进行了独立审核。根据年内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审计结果及已填写的自我评估报表，总内部审计师认为守则在各重大方面已经予以遵守。

提升企业管治守则

保持稳健及合理的企业管治架构，以达至有效和审慎的公司管理，一直是本公司的首要工作。为确保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与最佳标准更趋一致，

本公司将不时审阅守则，并采纳任何新发展的相关企业管治常规。

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透过外汇基金持有。

董事局

董事局负责领导本公司，并以有效及负责任方式推动公司争取佳绩。为对本公司作出策略性领导及实施有效监控，董事局每年最少会面四次，以检视本公司的业务策略与政策、预算与规划、组织与财务表现、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及社区关系。为确保董事局能够作出持平的决定，董事局成员包括来自政府以及政党、银行界、会计界与法律界的代表。本公司鼓励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以确保事项得到充分讨论。

守则规定在董事局会议召开前，董事都获提供适当资料，以便了解公司事务的最新情况，并在会议上作出明智决定。在回顾年度内，董事局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守则亦规定董事在履行本公司的董事职责时，应避免可能或可能被视为损害其个人判断或诚信或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须就董事局会议即将审议的任何事项，申报其本人或其关连实体的重大利益关系。倘若有董事或其关连实体在董事局会议即将审议的事项中有利益冲突，则该名董事须在董事局会议表决该事项时放弃投票，而其出席也不会计算在该事项投票时的法定人数内。就每个财务汇报期，本公

司均会要求董事就其本人及其关连实体在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所存有的重大利益关系进行确认。每年亦会按照香港财务报表准则，识别本公司与其交易对手订立的有关人士重大交易，并在财务报表的附注内作出披露。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有12名董事，全部均由本公司的股东正式委任。董事资料载于年报内「董事局」一节，亦可在本公司网站参阅。除了四名执行董事，所有董事均为非执行董事，并无积极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但非执行董事在董事局审议事项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包括提供独立判断、广博见识及多方面专业知识，有效推动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并无向董事支付酬金。

本公司会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关于本公司业务活动、策略及目标的简介。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一般为一年。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全体非执行董事须于获委任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惟符合资格接受重选。

对于董事及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履行职务时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及其他索偿，本公司备有保险安排。

主席与总裁

二零二四年内，主席一职由陈茂波先生担任，总裁一职由鲍克运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及李令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担任。主席与总裁职位分别由两位人士担任，以此明确区分董事局职责与

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政职责。董事局负责制定策略性方向及业务指引，批核财务目标及持续密切监察本公司的表现。总裁向董事局负责，肩负带领管理层以适当有效方式执行董事局决策的重任。总裁亦会确保定期向董事局呈报有关本公司业务的充足资料。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向董事局负责，而其主要负责是确保本公司及董事局遵循所有公司秘书程序。此外，公司秘书须确保董事局会议文件于每次董事局会议召开前，及时发放予董事。董事亦可向公司秘书征询意见及有关服务，以确保董事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和法规。

二零二四年的董事局会议时间表已预先提供予董事，以便董事安排出席董事局会议。守则要求董事局会议文件一般应在相关董事局会议召开前最少七天发送予各董事，让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召开前能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董事局会议文件一般载有会议议题的详尽背景或说明资料，亦包括支持文件、分析、研究结果、预报、财政预算及预测等。然而，如任何董事被认定与董事局会议的议题存在利益冲突，则该董事将不会获发相关议题的董事局会议文件。

所有董事局会议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都有详尽的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上曾审议的事项、达成的决定、董事曾提出的问题及曾发表的不同意见。董事局会议记录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均由公司秘书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查阅。然而，如有董事对任何会议议题存有利益冲突，该名董事则不会获发亦不可查阅相关会议记录或资料。

审计委员会

在回顾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 陈锦荣先生，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 李达志先生，执行董事
- 谢伟俊先生，非执行董事
- 关颖娴女士，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该等报表的编制及所采纳的会计准则、财务审计结果及本公司的管理程序，以确保其内部监控制度充足有效。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管理层、总内部审计师及外聘核数师举行会议。审计委员会亦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需要其注意的特别事项。审计委员会主席向董事局提交报告供董事审阅，报告概述审计委员会曾进行的审阅，并重点指出任何重要事项。在二零二四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内部审计师

集团内部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运作，在评核本公司的内部监控制度上担当重要角色。总内部审计师领导集团内部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与本公司内部监控有关的一切事宜，亦同时向总裁汇报集团内部审计部的日常行政事宜。总内部审计师可以毋须知会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主席直接沟通。

审计委员会每年均会正式审批由总内部审计师根据其独立风险评估并按照其对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曾讨论的相关风险管理议题的观察结果所编制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集团内部审计部依照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采用以风险为本的审计方法，独立审核本公司的内部监控制度。每次审核后，集团内部审计部会与相关部门主管、高级管理层和执行董事讨论审核结果及建议。内部审计报告会呈交审计委员会审阅，然后再呈报董事局以供参考。



多年以来，管理层都积极考虑总内部审核师所提出的审计结果及建议，并密切监督有关建议的实施。

外聘核数师

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外聘核数师酬金的详细资料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披露。外聘核数师可随时与总内部审核师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为确保外聘核数师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外聘核数师会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4A部的要求，每年致函审计委员会，确认其身份独立。为审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审计委员会确认其身份独立。

财务汇报

本公司致力向持份者与公众人士就业绩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提供清晰、持平及全面的评估。董事负责编制财务报表，核数师就其汇报责任于该等财务报表的独立核数师报告中作出声明。董事要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财政状况。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业绩会在相关期间结束后及时公布。

内部监控

董事局对本公司的内部监控制度承担整体责任，并透过审计委员会对该等制度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定期检讨。

透过成立多个不同委员会，以确保本公司有营运效率及审慎风险管理。当中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基建融资及证券化投资委员会，均由一位

执行董事担任主席，负责从企业整体角度监督本公司的风险；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交易核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长寿风险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及基建融资及证券化抵押品管理人委员会均由总裁担任主席。每个委员会都有清晰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载于年报内「风险管理」一节。

内部监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保障，以避免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管理营运过程失效以及追求业务目标带来的风险，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资产，确保妥善保存供内部使用及对外发放的会计记录，并确保符合政策及有关法例与法规。

合规汇报

合规专组是法律顾问部的一部分，其设立是为了更集中管理监管及合规风险。

合规专组由合规总监领导，并通过首席法律顾问向总裁汇报。根据本公司的集团合规政策和集团合规手册，合规专组主要就利益冲突、反贪污、竞争法、私隐和个人资料保护、打击清洗黑钱及反恐融资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对本公司各部门二零二四年的合规操作进行监控并提供意见。合规专组于二零二四年进行合规审核，以确保稳健的合规操作。

为支援交易，合规专组于年内负责对主要计划及计划优化措施进行审查和签字批核。合规专组亦举办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知识。为加强员工的合

规知识，合规专组为本公司不同部门及附属公司的相关员工安排不同范畴的年度合规测验。

行为守则

本公司要求员工遵守最高的诚信和行为标准。该等要求与相关法律责任明确载于本公司员工手册内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有条文特别规范员工个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之间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守则亦载有其他条文，以确保员工妥善地、符合道德地、公正无私地，在没有受到任何不正当影响下执行其职务。

行为守则载于本公司的内部网站，供全体员工参阅。

员工每年均须确认其已经遵守行为守则。根据已收到的员工确认书，管理层认为员工于二零二四年内均已遵守行为守则并表示满意。

沟通交流

本公司非常重视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本公司的年报刊载了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发展详情。本公司的网站(www.hkmc.com.hk)适时登载本公司的新闻稿与其业务资讯。本公司亦设有热线电话，供公众人士查询使用。

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年金公司」)

按证保险公司及年金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为根据《保险业条例》在或从香港分别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及长期保险业务的获授权保险人)的企业管治守则紧贴本公司的守则，皆载纳最佳企业管治常规。年内，各附属公司的董事局由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员及该相关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按证保险公司及年金公司的董事由财政司司长作为两间附属公司的股东代表委任。各附属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向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作定期汇报。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的总内部审核师与年金公司的内部审核部主管对按证保险公司及年金公司各部门及专组各自就按证保险公司及年金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企业管治守则合规情况所提交的自我评估报表，进行了独立审核。根据年内两间附属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审计结果及已填写的自我评估报表，本公司总内部审核师与年金公司的内部审核部主管分别认为按证保险公司及年金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在各重大方面已经予以遵守。

结语

董事局对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内的企业管治常规表示满意。在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将按不断的实践经验、监管制度变化、国际市场动向与发展，继续检讨企业管治架构并恰当地优化该等常规，务求提升本公司的效率和有效管理以达成其使命。